

从“反馈”到“契约”：中国养老保障制度转型的社会学分析

——基于代际关系与福利供给结构变迁的视角

王嘉骏

贵州大学哲学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1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摘要

养老保障问题表面呈现为财政收支、基金平衡或服务体系供给等技术性议题, 但它的社会学本质乃是特定社会形态下代际关系结构与福利责任分配机制的深层变动。本文以费孝通所提炼的中国家庭代际“反馈模式”为分析起点, 将养老保障制度转型理解为: 从伦理本位与家本位笼罩下的非正式代际契约, 逐步走向国家介入、市场渗透与家庭残余责任并存的“混合福利体制”这一过程, 本质上是社会团结形式的再生成。文章依次讨论了: (1) 中国养老的文化 - 社会根基为何建立在代际互惠而非个体权利之上; (2) 现代化进程中家庭结构小型化、人口流动与女性就业如何瓦解传统照护秩序, 使养老从私人领域进入公共议题; (3) 当代养老保障制度在国家 - 社会 - 家庭三角关系中面临的责任碎片化与代际公平张力; (4) 照护劳动的社会价值隐匿与性别化分工的制度性延续。本文认为, 养老保障的社会学命题不在于“钱够不够”, 而在于一个正在个体化的社会中, 如何重建代际团结的公共载体。

关键词

养老保障, 代际关系, 反馈模式, 福利体制, 国家 - 社会 - 家庭, 老龄化社会学

From “Feedback” to “Contract”: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Old-Age Security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and Changes in the Welfare Supply Structure

Jiajun Wang

School of Philosophy,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June 8, 2026; accepted: October 13,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3, 2026

Abstract

The issue of old-age security appears on the surface as technical topics such as fiscal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fund balance, or service system supply. However, its sociological essence lies in the profound changes in th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al structure and the welfare responsibility distribution mechanism under a specific social form. Taking Fei Xiaotong's "feedback model"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as the starting point, this paper interpret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old-age security system as a process from an informal inter-generational contract under the ethical and family-centered order to a "mixed welfare regime" characterized by state intervention, market penetration, and residual family responsibility. This is essentially the reconstruction of social solidarity. The article discusses: (1) Why China's cultural and social foundation of old-age support is based on inter-generational reciprocity rather than individual rights; (2) how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family miniaturization, population migration, and female employment have disintegrated the traditional care order, moving old-age support from the private sphere into the public agenda; (3) The responsibility fragmentation and inter-generational equity tensions within the state-society-family triangle; (4) The invisibility of the social value of care labor and the institutional continuation of the gendered division of labor. The paper argues that the sociological proposition of old-age security is not about "whether there is enough money", but about how to reconstruct the public carrier of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in an individualizing society.

Keywords

Old-Age Security,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Feedback Model, Welfare System, State-Society-Family, Sociology of Aging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中国语境中谈“养老”，人们习惯于进入两个话语背景：要么将其化为家庭道德问题，即子女不孝、家风不行；要么将其化为财政精算问题，即养老金缺口多少、替代率高低。这两种背景各有其解释力，但是共有一个盲区：它们都将养老从具体的社会关系网络中抽出来，前者归于伦理个体的德行缺失，后者归于国家账户的技术管理。而社会学关心的恰恰是两者之间那片交叉却隐蔽的地带，即养老究竟镶嵌在怎样的社会结构之中？当结构变了的时候，养老的责任归属、风险承担与制度安排如何重建？截至2020年末，全国60岁及以上人口达2.64亿，占总人口18.70%，65岁及以上占13.5%¹。到2025年末，全国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占总人口的23.0%，65岁及以上占15.9%，分别上升4.3个百分点和2.4个百分点²。这一数据不仅直接呼应了关于中国社会老龄化的学术研究期刊持续追踪的核心议题，亦是近年来反复预警的事实，即中国正处于中度老龄化阶段，更揭示了如此规模的老年群体并非突然出现，而是数十年来生育政策、城镇化迁移、劳动力市场转型与家庭制度变迁共同作用的结果。老龄化不是外部冲击，而是社会自身运行逻辑的阶段性产物。因此，本文试图将养老保障制度转型联系社会学的经典关切，

¹https://www.gov.cn/guoqing/2021-05/13/content_5606149.htm

²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602/t20260228_1962662.html

以代际关系为中心，梳理从传统家养秩序向现代制度供养过渡过程中，国家、社会与家庭三者之间权力与责任的重新分配，并在此基础上讨论当代养老保障面临的结构性张力。既有研究大致沿三条轴线推进：其一，以胡湛、彭希哲等学者为代表的综合治理取向，将老龄化从老年人口问题重构为全生命周期的公共治理问题，强调国家、社会、家庭三元结构的均衡治理优势[1]；其二，以岳经纶、方珂对养老服务政策范式转型的梳理，指出中国正经历从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的跳跃，但政策话语快于制度能力，导致责任悬浮[2]；其三，围绕长期照护与护理保险的制度研究揭示了混合福利供给格局下碎片化、低统筹与专业性不足的瓶颈。本文与上述文献的差别在于：它们多从公共政策或社会保障的绩效逻辑出发，本文则坚持从代际关系的社会学原型，即费孝通意义上的反馈模式入手，追问当伦理契约瓦解后，新的社会团结形式靠什么载体再生，从而在结构变迁与文化根基之间建立连接[3]。

2. 理论脉络：代际“反馈模式”与中国养老的文化－社会根基

2.1. 费孝通的“反馈模式”：养老作为代际交换的社会学原型

理解中国养老问题，绕不开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及后续论述中对中西家庭代际模式的经典区分。费先生指出：西方家庭的代际关系近似一种接力模式：父母抚育子女，子女成年后即独立，抚育是一代的付出，不期待反向回流，就像接力棒交出手便完成使命；而中国的传统模式则是一种反馈模式(亦称反哺模式)：父母养育子女，子女成年后负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养儿防老”并非功利计算那么简单，它构成了一套代际间的均衡取予系统：上一代的付出在下一代的回馈中得到偿还，从而保证每一代在衰老时都能获得制度化的保障[3]。这一模式的社会学意义在于：养老在传统中国社会从来不是社会福利议题，而是在亲属制度之中的结构性安排。它不是由国家供给的公民权利，也不是由市场兑现的金融产品，而是由“家”这一基本社会单元以伦理规范和经济互惠的双重机制担保的社会事实。家的延续，例如香火、姓氏、祖产，与个体的养老安全保障是同一件事的两面。不过，近年的经验研究提醒我们，反馈并未简单地消失，而是发生了形态转化。胡湛、彭希哲在多项研究中反复论证：当代中国的家庭并未解体，而是从扩展家族退行为核心家庭，同时仍以情感纽带、代际代管、节日团聚等方式维持着实质性的互惠循环；换言之，反馈模式从制度性安排降级为选择性实践，它仍在运行，但不像以前那样可靠。这意味着本文不能把传统养老理想化，也不能把家庭简单视为落后的残余责任承担者，而应将其理解为仍在运作但持续承压的半正式机制[1]。

2.2. 社会根源：为何“家”能承担养老功能

从滕尼斯的古典框架来看，传统中国的“家”接近共同体的典型，血缘、地缘与生计方式高度重叠，人际关系以有机纽带而非契约纽带维系[4]。在这一共同体中：土地构成了代际财富的实物载体(土地不可移动导致人不能远走以至于代际共居有物质基础)；孝道伦理将反馈义务上升为道德规范乃至法律制度(唐律至清律均以不孝为重罪)；多子女结构提供了风险分散机制(多个子嗣等于多个潜在供养源)家庭生产模式使老年人因掌握经验、资源和家长权威而保有实际地位。换言之，传统养老的可靠性不靠外部制度兜底，而靠代际共生体的内部均衡来担保。这也意味着：一旦共同体的物质基础松动，土地流失、生计非农化、居住空间解绑，那么整个反馈系统的运作条件就开始瓦解。

3. 结构变迁：家庭小型化、城镇化与照护秩序的瓦解

3.1. “四二一”结构与代际链的脆弱化

计划生育政策实施数十年后，中国家庭结构发生了不可逆的变化。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平均家庭户规模降至2.62人，较2010年减少0.48人³。传统多子女家庭提供的“冗余供养通道”

³https://www.stats.gov.cn/xgk/jd/sjjd2020/202105/t20210513_1817408.html

(多个子女分摊→一人不孝另有他人)被独生子女结构取代,“四二一”倒金字塔不仅是人口学事实,更是社会学意义上的风险集中化:一对夫妇上方有四个老人(双方父母),下方有一个孩子,代际支持链没有任何平行分支可依托。一旦家庭经济遭遇冲击,照护链条就会立刻紧绷起来。更关键的是,独生子女一代自身的人生轨迹已高度市场化:异地求学、跨城就业、购房压力、弹性用工等等,这些都使共居这一反馈模式的空间前提变得极难维持。数据显示,2020年人户分离人口达到4.93亿人,其中流动人口3.76亿人⁴。农村青壮年外流导致大量“空巢老人”与“留守老人”出现,传统上由儿媳/女儿提供的日常照护事实上中断,老年人的生活支持从“日常在场”退化成“汇款加节日探望”。这一风险集中化判断在经验研究中得到多重印证。除七普数据外,学界对家庭户规模缩小、空巢化与留守照护断裂已有较丰富的刻画,马嘉蕾、高传胜对江苏的供需失衡研究[5]以及张嘉丽等对49个长护险试点城市失能评估体系差异的梳理[6]同样折射出照护需求规模与地方供给能力的落差。

3.2. 女性就业与照护劳动的“去家庭化”压力

另一个经常被忽略但极为关键的结构的变量是女性大规模进入劳动力市场。在传统反馈模式中,照护劳动如做饭、清洁、陪医、情感慰藉,几乎全部分配给家庭内的媳妇与女儿。当女性从家庭再生产领域转入公共生产领域,“谁来做照护”就从一个不用问的问题变成了一个必须回答的制度性问题。社会学对此有一针见血的洞察:照护劳动的“隐身”正是它在传统家庭中被视为理所当然的原因;而当它被迫走向公共领域时,社会才发现这份劳动从未被定价、也从未被制度性安排。养老保障的物质给付(养老金)只是问题的一半,而另一半往往是更沉重的一半,也就是长期照护(long-term care)的日常劳动由谁供给、以什么条件供给。一部分劳动经济学文献倾向于将女性劳动参与率上升视为解放与资源获取的积极信号;但家庭社会学与照护研究则指出,若公共照护供给不跟进,女性进入市场往往意味着在家庭与市场之间双倍负荷。中国语境下这一张力尤其尖锐——陈友华等在分析养老制度变革时同样观察到:政策话语越强调居家养老、家庭主体责任,越可能在不经意间将照护成本重新性别化地转嫁回中年女儿或儿媳[7]。本文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把照护劳动的价值隐匿判定为代际问题背后的隐性底盘。

4. 制度转型的社会学分析:从“家庭主义”到“混合福利体制”

4.1. 国家介入的历史逻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初期,城镇职工的养老保障通过单位制实现,单位既是工作场所,也是福利供给者(住房、医疗、养老金),本质上是一种国家社会主义式的组织化庇护。农村的养老则由集体土地制度和家庭反馈双重承载。1978年以后的市场化改革拆解了单位制,养老保险逐步转向社会化统筹(1997年统账结合模式确立),这标志着养老责任从“单位-家庭”双支柱向“国家统筹+个人账户+家庭残余”的三层结构过渡。这一过程可以概括为五个政策阶段:①传统家庭养老与政府全面救弱(计划经济时期);②国家社会家庭共同保障(改革开放初期责任分担);③权责利分工机制建设;④多元主体协同机制建设;⑤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化建构朝向普惠共享。这条线索揭示的核心逻辑是:国家逐步承认养老不再是家庭私事,但国家的介入方式始终在“兜底”与“甩手”之间摇摆,它承担了筹资与制度设计的宏观责任,却将大量执行层面的照护劳动悄然推回家庭。这一观察并非中国独有。Holliday所概括的生产型福利资本主义指出,东亚福利体制的共同底色是国家主导、经济增长优先、家庭主义作为隐性补贴——福利给劳动者而非公民,给缴费者而非需要者[8]。Huck-ju Kwon进一步将之表述为发展型福利国家逻辑:社会保障服务于人力资本与生产纪律,而非无条件再分配[9]。与韩国、日本相比,中国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单位制遗产和城乡二元结构。这使得同样的发展型福利逻辑在中国呈现出更强的碎片化和区

⁴https://www.stats.gov.cn/sj/xwfbh/fbhwd/202302/t20230203_1901089.html

域差异，而非东亚邻国那种相对统一的国民年金体系。放在该比较框架下，中国从单位制养老向社会化统筹的转型，表面上是现代社会保险的进展，底色却仍带有强烈的东亚式家庭主义残留：国家提供制度外壳，但照护的肉体性劳动仍由家庭消化。本文的贡献之一，就是把这一常被归入财政政策讨论的现象，还原为社会学意义上的团结形式断裂：社会保险契约解决的是金钱，而反馈模式解决的是在场，两者不等价，混在一起就造成责任模糊。

4.2. 契约的异化与分化：从伦理反馈到多元契约

随着国家介入与市场渗透，传统的单一伦理反馈逐渐裂解为三种并行的契约形态。第一种是社会保险契约，其核心是基于精算平衡的权利义务交换，强调参保缴费与待遇领取的对等性，但在面对非标准化的照护需求时往往显得僵化。第二种是市场服务契约，以货币购买服务为特征，虽然提高了效率，但将养老服务异化为商品，导致贫困群体被排斥，且难以建立情感联结。第三种是新家庭伦理契约，即在法律与舆论压力下，家庭成员仍需履行赡养义务，但这往往演变为一种基于愧疚感与强制力的被动契约，失去了传统反馈模式中的温情与互惠。这三种契约在现实中相互交织又相互冲突，构成了混合福利体制的内在张力。

5. 张力与困境：当代养老保障的三重社会学悖论

5.1. 照护劳动的“制度性隐匿”悖论

如前所述，养老金解决了老年期的收入安全问题(至少部分解决)，但未解决照护安全问题。长期照护比如帮助失能/半失能老人进食、移位、如厕、洗澡、服药监督等，是需要大量人力时间的身体性劳动。当代制度设计热衷于谈“智慧养老”“科技赋能”“远程监测”，但一个朴素的社会学事实是：照护的核心要素是对另一个脆弱人类身体的近距离在场，这无法被传感器替代。然而，这份劳动在公共话语中要么被浪漫化为“亲情”，要么被贬低为“低端服务业”而缺乏体面报酬与职业通道。结果就会导致家庭内部的照护劳动由女性无偿承担，家庭外部由低薪中老年女性劳工(往往是更弱勢的群体)低价承担。照护劳动的社会价值隐匿，本质上是一种性别化阶级分工在老龄社会的延伸。在这个意义上，照护劳动的“去家庭化”并不等于女性的解放，反而可能演变为公共化了的性别剥削：国家通过购买服务压低照护价格，家庭通过性别规范把照护责任压给女性，两者合力将照护劳动锁定在低报酬、低尊严的结构位置。

5.2. 责任碎片化的兜底悖论

国家虽然建立了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但在长期照护领域长期处于缺位状态。地方政府在购买养老服务时，往往倾向于选择成本最低的供应商，导致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家庭在失去了传统宗族网络支持后，被迫独自面对高风险，一旦家庭无法承担，最终依然需要国家以社会救助的形式进行兜底。这种责任层层下压的机制，在岳经纶、方珂对养老服务范式转型的分析中被概括为政策话语超前、制度能力滞后的结构性时差[2]；戴卫东、余洋同样以长护险试点的碎片化论证过同类问题：49个试点城市筹资渠道不一、待遇标准不一、服务供给主体参差，本质上正是国家在统筹层级上犹豫不决的表现使得国家看似减轻了负担，实则在积累更大的系统性风险[10]。

5.3. 代际公平的预期悖论

养老保障在任何社会中都隐含着代际契约问题：正在工作的一代人缴费或纳税来支付当期退休者的养老金，其持续性依赖的不仅是精算的平衡，更是我相信当我老了也能得到同等对待的社会信任。陈楠关于代际公平的理论审视指出了参数层面的不可持续风险[11]，但本文想补充一点社会学层面的判

断：代际公平不只是精算等式，更是我缴费是因为我相信这个制度也会对我兑现的道德契约。当年轻人看到农村基础养老金长期维持极低水平，而同期政策话语不断强调延迟退休、延长缴费，其产生的不是理性计算后的服从，而是制度只向我们收、只向他们兑的相对剥夺感。这使得代际团结从公民权利问题退回为零和博弈。

6. 当下缓解老龄化问题的一种启示：走向一种“代际团结的公共再造”

行文至此，可以对本文的核心论点做归纳与推演。中国养老保障制度转型的社会学故事，并非从“落后”走向“现代”的线性进步叙事，而是一个充满张力的结构重组过程。传统家本位的代际反馈系统，因家庭小型化、城镇化、女性就业与土地功能变化而失去运作条件，迫使养老从私人领域溢出为公共议题。国家以社会保险形式承接了收入保障的部分功能，但长期照护、情感支持与日常在场等最“重”的部分，仍悬置在家庭与市场的夹缝中。于是出现责任碎片化。破解这一困局，需要的不是更多“智慧养老设备”或“孝道宣传教育”，而是社会学意义上代际团结形式的公共再造，具体包含三个层面：第一，将照护劳动纳入公共价值核算。照护不是“家务”，而是社会再生产的基础性劳动。在政策工具的选择上，应针对不同的照护需求分层施策。对于经济困难且失能的老年群体，应侧重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通过社会保险的互助共济机制化解高额照护费用风险，但其弊端在于严格的失能等级评定可能会将大量边缘需求排除在外；对于家庭照护者，则应推广照护津贴与喘息服务，前者通过现金补贴认可家庭内部的隐性劳动价值，后者通过提供临时性替代照护，缓解家庭照护者的身心倦怠。这两种工具各有利弊，现金补贴赋予了家庭选择权，但可能转化为子女的隐性收入而无法落实到老人身上，而服务供给则需要完善的社区支持网络作为基础设施。第二，重构国家、社会、家庭之间的责任边界，使其从模糊推诿走向清晰分工。蔡玉梅、陈功的“国家-社会-家庭”框架给出了很好的政策过程分析：五个发展阶段的核心教训恰在于，哪一方的责任一旦缺位，压力就自动滚向最弱势的那一环(通常是家庭中的中老年女性或贫困老人)[12]。未来方向应是普惠型养老服务政策体系：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 + 社会保障政策 + 供给保障政策的多层嵌套。在具体实践中，可以借鉴家庭养老床位等创新模式，将机构养老的专业服务延伸至家庭。其制度设计思路应包含明确的三方责任：政府负责制定标准与提供建设补贴，降低供给侧的成本；企业与社会组织负责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上门服务，并接受政府的绩效评估；家庭则负责提供情感支持与配合专业照护，而非独自承担全部重负。第三，将代际公平从技术参数升格为制度伦理。养老金的参数调整(延迟退休、缴费年限、计发系数)不能只在精算逻辑中封闭运行，而须接受代际公平的社会检验：年轻人缴的钱能否换来可信的预期？农村老人的基础养老金是否体现了国民待遇的最低底线？不同队列之间是否存在系统性剥夺？“权责对应、风险共担与预期稳定”正是朝这一方向的努力。这种团结既非传统基于血缘的伦理义务，也非纯粹基于法律的强制权利，而是一种基于公民身份的制度化团结。

7. 结语

回到本文的起点：养老保障为何是社会学问题？因为它是一个社会如何对待其最脆弱成员、如何在时间轴上维系代与代之间互信与互惠的基础。钱的层面固然重要，但更深的问题是：当“家”不再能独自扛住一切，当“市场”永远只服务付得起费的人，我们靠什么来保证每一代人老去时不会坠入恐惧？答案不在某项技术的突破，而在社会团结的公共形式能否被重新发明。中国传统以伦理化的“反馈”作答，西方现代社会以权利化的“契约”作答；而当代中国的任务，是在这两者之间，走出一条真正匹配现代化社会自身的道路，让养老从家庭孤军奋战的私事，变成整个社会共同承担的公共善。

参考文献

- [1] 胡湛, 彭希哲, 吴玉韶.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中国方案”[J]. 中国社会科学, 2022(9): 46-66.

-
- [2] 岳经纶, 方珂. 从“社会身份本位”到“人类需要本位”: 中国社会政策的范式演进[J]. 学术研究, 2019, 51(2): 68-77.
 - [3]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 三联书店, 2021.
 - [4] 斐迪南·滕尼斯. 共同体与社会[M]. 林荣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5] 马嘉蕾, 高传胜. 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需求生成、供需失衡与治理思路——以江苏省为例[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39(6): 76-84.
 - [6] 张嘉丽, 陈虹秀, 王艺霖, 刘亚, 许仕浩, 王艳艳, 董碧蓉, 孙红, 胡秀英. 49 个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城市评估失能等级和长期照护需求的现状[J]. 中华护理杂志, 2025, 60(19): 2384-2390.
 - [7] 陈友华. 居家养老及其相关的几个问题[J]. 人口学刊, 2012(4): 51-59.
 - [8] Holliday, I. (2000) Productivist Welfare Capitalism: Social Policy in East Asia. *Political Studies*, **48**, 706-723.
<https://doi.org/10.1111/1467-9248.00279>
 - [9] Kwon, H.J. (2005) Transforming the Developmental Welfare State in East Asia. *Development and Change*, **36**, 477-497.
<https://doi.org/10.1111/j.0012-155x.2005.00420.x>
 - [10] 戴卫东, 余洋. 中国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政策的碎片化困境与整合路径[J]. 社会保障研究, 2021(2): 55-65.
 - [11] 陈楠. 老龄化进程中养老保障制度代际公平问题的理论审视[J]. 老龄化研究, 2026, 13(4): 221-229.
 - [12] 蔡玉梅, 陈功. “国家-社会-家庭”关系框架下我国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建构的内在逻辑及路径[J]. 东岳丛论, 2025, 46(10): 63-72.